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与会议材料已于 2023 年 2 月 6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会议议案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议案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2 月 1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2.4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1 日